



随着人类文明进步和公众对动物保护的关注及偏爱，狗已从传统家畜‘特化’为伴侣动物，国际上普遍不作为为畜禽，我国不宜列入畜禽管理。”

## 禁食野生动物与宠物

“雷州羊肉火锅”店老板称，自己的店招还没来得及更换，未来不排除两种可能性：一种是改为“雷州羊肉火锅”，继续在龙岗经营；还有一种可能性，则是回老家或者去外地允许开狗肉馆的地方经营。

从5月1日开始，是否在深圳、珠海两市行政区划内食用猫、狗肉就属于违法呢？在北京德翔律师事务所主任安翔律师看来，确实是这么回事。“这两个立法，采取的是属地主义的原则。它约束的是一切在深圳和珠海范围内的一种行为。只要这个行为本身在珠海和深圳范围内，无论其主体——个人、组织、

经营单位都需要遵守。不管其是否在深圳或者珠海注册、户口在哪里、是不是深圳或者珠海本地人，其行为就要受到这两地这两个条例约束。”

不妨看看深圳、珠海两地立法到底是怎么规定的。深圳的条例，有如此两段文字：一段是“禁止食用用于宠物饲养的动物及其制品”；还有一段是“可以食用的动物包括：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所列的猪、牛、羊、驴、兔、鸡、鸭、鹅、鸽、鹌鹑以及该目录所列其他以提供食用为目的饲养的家禽家畜”。

那么，深圳禁食猫狗之说，又是从何而来的呢？原来，这是深圳市人大法工委主任刘曙光在深圳市人大提请审议深圳新版禁食野生动物条例，所作报告时讲到的。原话是：“宠物饲养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有其特殊的饲养目的和饲养方法，在检验检疫标准上与供食用的动物不同。同时，猫、狗作为宠物，与

“**禁食野生动物的同时，禁食宠物。**”

下图：来自天津流浪动物救助中心的志愿者在广西玉林活狗交易市场买下近20多条狗，并为伤病狗治疗。

人类建立起比其他动物更为亲密的关系。禁止食用猫、狗是许多发达国家的通行做法。”而在今年2月发布的深圳禁食野生动物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中，则有这样一段话：“人类长期以来有喂养猫狗等动物作为宠物的习惯，宠物与人类建立起比其他动物更为亲近的关系，禁止食用宠物动物是人类文明的共识，宠物也应当列入禁止食用的范围。”也就是说，“禁止食用猫、狗”，并非深圳新版禁食野生动物条例的明文规定，而是在这一条例立法过程中，有关人员作的一种情况说明。

至于珠海的相关条例，也未明文规定禁食猫狗。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雍灵在4月13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解释道，根据“目录”，猪、牛、羊、驴、兔、鸡、鸭、鹅、鸽等畜禽可以食用，银狐、貉等畜禽为非食用性利用。“但该目录还在征求意见阶段，未最终确定。未来这一目录或是动态管理，珠海将统一按照国家目录进行管理。”雍灵说，“虽然珠海的条例中并未明文规定，但猫、狗若没有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也就无法取得检疫检验手续，因此猫、狗禁止食用。

从“目录”、深圳和珠海的新版禁食野生动物条例，可以看出一个原则——禁食野生动物的同时，禁食宠物。

## 应重视食用狗肉问题的复杂

就全国范围来说，“目录”在5月8日之前尚处在征求意见阶段。可

